广元市利州区商务局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广元市利州区商务局总编制24名，其中行政编制7名，事业编制16名，工勤编制1名。在职人员总数18人，其中行政人员5人，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12人，其他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0人。

广元市利州区商务局固定资产总额24.07万元。

二、主要职能职责：（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引进外资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区内外贸易、利用外资、国际经济合作的相关措施和制定全区商务工作的发展战略、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二）按要求承担全区服务业发展工作中组织实施的协调职责；牵头制定全区服务业发展规划，负责服务业发展的综合、协调、指导职责；调查研究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三）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制定全区商贸流通发展规划和物流规划并组织实施；培育建设全区商贸流通体系，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协调商品市场建设和商业设施建设中的有关问题；指导全区流通领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

 （四）承担牵头协调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落实国家、省、市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打击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典当、租赁、旧货市场等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内外贸易有关行政许可事项。

 （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六）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进出口目录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负责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申报、实施的协调与指导工作；负责上级下达我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及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的实施；贯彻落实鼓励出口政策，研究推广国际贸易方式，指导各类进出口业务相关工作。

 （七）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等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牵头负责发展服务贸易的相关工作，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八）贯彻执行对港、澳、台地区的经贸政策、贸易中长期规划及管理规章；指导全区的经贸机构与港澳台地区有关经贸机构开展经贸合作。

 （九）承担组织协调我区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等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牵头开展对外贸易调查、产业损害调查和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反垄断审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和国外对我区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十）贯彻国家、省、市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指导全区外商投资工作；统计分析全区外商投资情况，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十一）负责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就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外派劳务和赴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多双边对我区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目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区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二）指导监督以利州区名义在区外举办的各种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经贸活动；监督管理在区内举办的各种商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各种商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工作。

 （十三）负责友好城市商贸活动的发展与合作工作。

 （十四）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商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471.70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364.47万元增长29.42%。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471.70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364.47万元增长29.42%。

广元市利州区商务局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219.3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98.45万元，公用支出20.88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商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252.37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商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471.7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364.47万元增长29.42%；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471.70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364.47万元增长29.4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1.7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07.2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3.96万元,占81.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72万元，占4.18%；卫生健康支出9.17万元，占1.94%；农林水支出45.15万元，占9.57%；住房保障支出13.70万元，占2.9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76.2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国际贸易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5.00万元，主要用于：社消零统计培训业务会议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2021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进行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务等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7.00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物流园区建设管理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75.72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管理、商贸服务业企业进规、入库、统计业务进行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奖励等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8.6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0.4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0.5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9.1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2020年预算数为44.65万元，主要用于开拓农产品市场进行的促销、参会、参展等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50万元，主要用于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支出。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3.7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商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9.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8.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20.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00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0.73万元增长36.98%。其中：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00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增长。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预算增长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商务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商务局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商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0.8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62万元，增长28.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安排采购预算业务0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商务局无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商务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